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 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2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2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2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	2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9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9,9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邝国照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发展大道 1930 号
控股股东	叶氏油墨（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叶志成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联系方式	0760-86519629	传真方式	0760-86505875

### (二) 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15,579.75	124,887.55	137,65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683.09	77,093.83	103,879.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41	31.90	27.68
营业收入（万元）	109,382.10	113,575.99	113,139.34
净利润（万元）	7,555.75	10,561.62	4,43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55.75	10,561.62	4,43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25.46	6,588.36	2,76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0.61	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13,289.12</b>	19,681.35	6,397.03
现金分红（万元）	<b>5,000.00</b>	37,377.81	3,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4.50</b>	4.70	4.55

###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油墨产品包括凹版油墨、平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包装及印刷行业，发行人在浙江省桐乡市、广东省中山市拥有两个生产基地。

根据中国油墨协会对三十余家重点企业的统计数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油墨产品在重点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32%、14.94%，连续 11 年在国内油墨行业排名第一；根据《ink world》统计，发行人 2020 年销售额排在全球油墨企业第 13 名，是国内唯一一家入选前 20 名的油墨企业；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在康师傅、双汇、旺旺食品、达利食品、奥利奥食品、可口可乐、麦当劳、美泰玩具、孩之宝、农夫山泉、娃哈哈、怡宝、云南白药、佳洁士、黑人牙膏、乐高、中华香烟、维达纸业、恒安纸业、五粮液、青岛啤酒、哈尔滨啤酒、燕京啤酒等知名品牌。发行人拥有的“洋紫荆”商标被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目前更名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其生产的洋紫荆牌油墨被原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目前更名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 年 1 月，洋紫荆商标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目前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不断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从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到检测技术的完整核心技术，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36 人，占总员工人数 17.99%；发行人截止本保荐书签署日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创新的同时，努力提升国内油墨行业相关标准，引导国内油墨行业创新发展，主持或参与了 23 项油墨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其中国家标准 14 项；发行人于 2017 年获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于 2019 年获得中国科技创新峰会颁发的“十大创新型企业”。

发行人非常重视油墨对环境生态的影响，自创立伊始就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无苯无酮油墨的研发与市场推广，伴随着国家对环保油墨的政策引导以及对无苯无酮油墨的强制要求，2008年发行人的无苯无酮油墨产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也自此奠定了发行人在国内油墨行业连续11年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市场地位；在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方面，发行人率先实行无苯化清洁生产，投入数千万元建设了VOCs治理系统，并严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发行人通过DCS改造优化对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改进实时评估和生产操作工艺流程，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标；发行人持续提升产品环保属性，不断加强环保型油墨的研发，目前已获得8项水性油墨和3项UV油墨的发明专利并参与起草了水性油墨相关的国家标准；发行人开发的纯植物油平版油墨，采用100%纯植物油生产，不添加矿物油成分，产品VOCs含量低于1%，是平版油墨中最为环保的产品之一，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的环保要求；目前水性油墨主要应用于吸收性基材的印刷，非吸收性基材水性油墨的研发与应用是国内外行业面临的难题，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产品应用主要为非吸收性基材，近年来发行人重点聚焦该产品的研发，目前已较好的解决了在非吸收性基材上的印刷技术和产业应用难点，产品技术性能在行业内具备领先优势，可在下游客户不对印刷设备进行大规模改造的情况下达到所需印刷效果，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环保水性表印油墨、水性收缩PE油墨、水性PVC标签油墨等产品已在一些知名印刷企业中导入并已进入市场化推广阶段，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引导以及本次募集资金8,000吨水性油墨项目的达产实施，将为发行人再次带来发展机遇。发行人及其产品先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企业环保领先大奖”等。

发行人通过打造完善的产品安全管控体系和监控手段，开发符合境内外产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以满足食品接触材料、玩具、电子电器、日用品等行业的客户在产品安全方面的需求，形成了发行人在产品安全领域的竞争优势，是美泰、孩之宝认可的少数国内供应商之一，亦是全国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行业的油墨供应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及有害物质管控及研发体系，2008年即在行业率先通过了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使用系统管理的方法和量化的手段进行全过程控制，行业内率先采用了全自动投料系统和密闭管道式生

产，实现了自动投料及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并参照食品行业标准建立严苛的可溯源系统，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追踪和监控；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产品安全评估系统、有害物质数据库、行业法规数据库，根据产品应用评估产品风险。

发行人投入数千万元购置各类大型精密分析检测设备，依据 ISO/IEC 17025 及相关法规标准建立完善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在油墨协会认定的 30 多家规模油墨企业中，发行人是少数几家拥有 CNAS 检测实验室的公司之一，也是唯一一家同时拥有 CNAS 与 CMA 资质的油墨企业；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家 CNAS 检测实验室，其中洋紫荆实验室于 2013 年通过 CNAS 认可，洋紫荆中山实验室于 2010 年通过 CNAS 认可，并于 2020 年 5 月份转型为新亚太检测；2 家 CNAS 实验室检测对象包括了油墨、墨膜以及油墨相关原材料、包装塑料膜、袋、卷烟用包装纸等，检测标准（方法）涉及国际玩具安全标准、美国消费者安全规范（玩具安全）、德国 GS 认证过程的测试和验证、澳大利亚/新西兰玩具、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儿童用护理用品、餐具和喂养工具、烟用纸张等方面，检测分析能力覆盖食品接触材料、美护用品、油墨涂料、印刷品、玩具、电子电气产品、化工原料等行业，可检测项目达 80 多项，是国内油墨企业中具有最多检测项目的检测实验室。发行人是国内三十余家油墨重点企业唯一一家拥有 CMA 认证的企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亚太检测已是可向社会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收入稳定增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139.34 万元、113,575.99 万元和 **109,382.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0.36 万元、10,561.62 万元和 **7,555.75** 万元。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其中采购模式根据发行人历史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生产模式按照“安全库存”和“以销定产”的方式相结合，销售模式则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形式，保障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 （四）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印刷油墨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及其先进性	分类	技术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
----	--------	--------	-----------	----	----	------------

					来源	非专利技术
1	共轭共聚型胶质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平版胶印油墨所有产品系列，用于适合高档期刊杂志、精美画册、包装印刷使用，属于环保性能极好，且用途广泛的高档油墨产品	该胶质油由松香改性酚醛树脂、半干性植物油、干性植物油、异辛酸铝和助剂通过共轭共聚反应而成，胶质油体系粘度由于发生共轭共聚反应而大幅上升，可提高油墨高速剪切稳定性，改善因为耐剪切性不好造成的油墨过度乳化、飞墨等问题；同时可以减少制造胶质油时成胶剂如异辛酸铝及树脂的用量，节约成本。	平版油墨	自主研发	共轭共聚型胶质油的制备方法、胶质油及油墨
2	复合类酯溶性油墨核心技术	GSK 系列及其延伸的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产品，用于轻包装食品类包装	本技术提供一种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所述酯溶性凹版复合油墨初干性能和着色力优异，摩擦系数在 0.6-0.7 之间，克服现有技术中油墨的气味大溶剂残留高、树脂牢度差的技术不足，非常适合自动包装的需要。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酯溶型凹版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3	水性复合油墨的核心技术	EM 系列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用于水性轻包装、蒸煮包装等	本发明制得的新型水性聚氨酯强度高，乳液分散稳定性好，克服了水性聚氨酯树脂稳定性差、气味高、薄膜附着牢度差、固含低等缺点，与其他树脂的相容性好，有较好的应用宽度，操作工艺简单，对环境友好，并且易于规模化生产。可以直接用于制备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极大地推动了水性油墨的市场化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聚氨酯的制备方法
4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核心技术	GE 系列，用于肠衣包装，醇溶，低溶剂残留	所述油墨由聚醚型聚氨酯树脂、醛酮树脂、颜料、助剂、乙醇和酯类溶剂组成，通过树脂选择，并进一步优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克服了现有醇溶性油墨的缺点，得到的油墨对 PVDC 薄膜有很好附着牢度差（大于 90%），同时干燥快，不易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醇溶 PVDC 薄膜高速印刷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粘连,适用于高速印刷,而且印刷后包装物溶剂残留不超标、气味小,环保实用			
5	高抗刮的水性上光油核心技术	光泽高,抗刮性,防爆线性优异,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本发明将丙烯酸改性聚氨酯乳液引入水性上光油配方后,水性光油成膜后光泽高,抗刮性,防爆线性优异,并具有良好的印刷适应性	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高光抗刮的水性上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6	防爆线优异的UV固化光油产品核心技术	HUV系列产品,用于纸盒包装,防爆线类要求	本技术相对于普通UV光油所用的环氧丙烯酸树脂,具有优异抗暴线性能,由于分子内苯环含量相对降低,其耐黄变性能也有一定的提升	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一种防爆线优异的UV固化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7	醇溶性丙烯酸油墨产品核心技术	用于日化用品包装、轻包装产品	本技术的醇溶性丙烯酸复合油墨采用了环保性的醇类溶剂作为稀释溶剂,并且不含卤素,使印刷车间环境更加绿色环保,保障工人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油墨的印刷适用性增强,印刷效能高,产品适合250m/min以下印刷速度,浅网过渡优异,产品复合强度高,适合常规(非蒸、非煮)BOPP食品包装。产品配方简化性强。操作便捷、生产成本低。适合大生产应用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醇溶性丙烯酸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8	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核心技术	水性塑料薄膜用的哑油,高耐性要求,用于纸覆膜包装产品、日化用品、食品包装等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高耐性的水性哑油。市场现用的哑油均由溶剂油墨衍生而来,总VOCs挥发量高,印刷后成膜较薄,耐磨抗刮性极差,易产生刮痕碰痕,耐化学品及高温消毒性差,而基于水性体系的丙烯酸乳液哑油,虽无VOCs排放,但只适用于吸收性基材,如纸张或有底涂薄膜,且耐热性、耐搓揉性、耐消毒性较差。本技术开发的水性哑油,具有高耐性,且使用范围广,克服了环境污染、人体健康等弊端。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塑料薄膜的高耐性水性哑光面油及其制备方法

9	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核心技术	装饰玻璃、家电类	采用本发明制备的玻璃油墨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强、层间附着力优、耐摩擦等优点。克服了以往单组分玻璃油墨耐性差、光泽低、耐候性差、层间附着力等问题。具有很好的市场推广前景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耐水性单组份玻璃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0	酯溶塑料表印油墨核心技术	日化用品包装、塑料袋包装等	本技术研究了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由三元共聚丙烯酸树脂、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辅助剂和颜料组成，不含有氨基，易溶于酯类溶剂，不需要其它辅助溶剂，羟基、羧基等含量适中，易于调配油墨，溶剂释放性、颜料展色性远优于其他树脂。本发明的酯溶塑料表印油墨的制备工艺简单，应用范围广，操作过程简便易行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酯溶塑料表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1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的水性塑料油墨核心技术	水性油墨产品，用于食品包装、日化用品包装	本技术研究了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该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能够用于制备水性塑料油墨，所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无毒无味、复溶性好、耐水性佳、对 PP、PET、NY 等基材的附着力优，剥离力强，可用于塑料包装复合油墨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的水性塑料油墨
12	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核心技术	线路板油墨，用于家电类	本技术提供一种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本技术开发的油墨具有优良的附着力、耐蚀、耐候、耐高温、良好的印刷适应性等性能，并且原料易得，成本低廉，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和推广应用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耐高温线路板 UV 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3	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核心技术	耐水要求的装饰玻璃、家电玻璃产品	本技术开发了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技术开发过程中先依次将活性稀释剂、聚氨酯丙烯酸树脂、聚酯丙烯酸树脂、	其他	自主研发	一种玻璃用耐水性 UV 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蜡粉和高岭土加入到混合器中混合均匀，然后用研磨机分散研磨制备细度为 $\leq 10\mu\text{m}$ 的浆料，然后再加入环氧丙烯酸树脂、附着力促进剂、光引发剂，混合均匀后，用研磨机分散研磨至细度为 $\leq 15\mu\text{m}$ 即可。本技术的UV光油具有良好的耐水性、高光泽、耐候性、附着力强、耐摩擦，最终的油墨膜不掉色、不粘连，且环保无污染，适合大规模生产应用			
14	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制备的核心技术	环保油墨连接料，用于平版胶印产品，用于高端报刊、杂志、画册类产品	本技术采用腰果壳油、植物油、矿物油、改性酚醛树脂、醇酸树脂、铝凝胶剂、抗氧化剂通过高温聚合反应制备油墨连接料，降低了连接料的成本。	平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腰果壳油型油墨连接料及其油墨组合物
15	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核心技术	高印刷速度要求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替代溶剂型产品，减少VOCs排放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水性聚氨酯树脂、水性聚合丙烯酸树脂，配方具有高度灵活性，可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解决水性凹版印刷实际应用中的干燥与复合等难题。可以在非吸收性底材上实现高速印刷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非吸收性底材的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
16	超高固含量的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高固含低粘度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等，替代溶剂型产品，减少VOCs排放	发行人基于该技术研发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不仅可以实现高速印刷，且在产品的稳定性上也实现了飞跃，在实现高固含的同时有效控制油墨的粘度与流动性。最终产品具有可以接近于溶剂型油墨的干燥速度与印刷适性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超高固含量低粘度的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
17	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核心技术	零排放的塑料薄膜印刷油墨，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轻包装、蒸煮产品包装	发行人基于该技术研发的水性零VOCs复合油墨，可以达到零排放，低能耗、更环保，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实现“绿色印刷”，同时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一种零排放水性聚氨酯复合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术	等,替代溶剂型产品,减少VOCs排放	有较好的流平性和印刷适性,具有很好的市场前景			
18	UV-LED胶印油墨核心技术	塑胶产品广告、牌、装饰品	发行人基于本技术研发的UV LED胶印油墨,油墨UV LED为固化方式,无溶剂挥发,符合VOCs国家排放标准,环保节能。该油墨固化速度快,生产效率高,适合高速作业,同时柔韧性和附着力优良,兼具良好的耐磨性、耐热性和耐化性,适合复合金银卡纸、白卡纸、铜版纸、金属箔纸、合成纸、复合镭射纸、转印纸等纸张及其包装制品的印刷	平版油墨	合作研发	一种UV-LED胶印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19	CNAS分析测试中心	全产品开发周期与原材料及产品质量管控	发行人的CNAS分析测试中心拥有所有油墨行业需求的大中型分析设备,相关软硬件构架、管理流程、分析检测流程完全符合CNAS要求	凹版油墨、环保型加工材料	自主研发	-
20	油墨色彩管理体系	用于发行人凹版、胶印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管理体系,并给客户提供服务指导	发行人的油墨色彩管理体系是发行人自主开发形成,是行业率先提出用色彩管理的理念来管理油墨品质并服务于客户,是从油墨配方初始设定,到油墨印刷应用结束,贯穿整个油墨生命周期的色彩管理体系	凹版油墨、平版油墨、其他	自主研发	-
21	印刷测试中心	用于发行人凹版及水性油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印刷性能分析	发行人的印刷测试中心服务于发行人所有的凹印产品,用于发行人凹版及水性油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自主研究、印刷性能分析。为产品的印刷适性等应用性能的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凹版油墨	自主研发	-

### (五) 荣誉奖项和成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如下表所示:

年份	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颁布单位
2020年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百强项目	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执行委员会
2020年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23年）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新亚太检测检测实验室（注册号CNAS L478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年	十大创新型企业	中国科技创新峰会组委会
2019年	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优秀企业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2019年	企业环保领先大奖 2019	中国银行（香港）、香港工业总会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洋紫荆中山）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洋紫荆）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环保型凹版油墨	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
2018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平版胶印油墨	广东省高新技术协会
2018年	粤港清洁生产卓越伙伴（制造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018年	广东省用户满意品牌	广东省质量协会、广东省用户委员会
2018年	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7年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7年	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7年	浙江省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	广东省油墨创新发展（洋紫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	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注册号CNAS L637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年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六）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来源	项目总称	分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	------	------	-------	------

市级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	ENVOMARS 环保之星通用型复合油墨	高固含低粘度的水性凹版复合油墨开发	2014-2017 年
			零 VOCs 水性油墨开发	
			非吸收性底材高速印刷水型凹版油墨	
			水性聚氨酯的制备	
行业级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分析测试中心的建立	CNAS 分析测试中心的立项、建设、审核、通过与复审	2010-2020 年

### (七) 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发行人共主持/参与起草油墨产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多项，相关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行人作用
1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持起草
2	GB/T 38153.2-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2 部分：液体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持起草
3	GB/T 38608-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4	GB/T 38153.1-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1 部分：浆状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5	GB/T 38153.3-2019	印刷技术-测试印样的实验室制备-第 3 部分：丝网油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6	GB/T 15962-2018	油墨术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7	GB/T 13217.7-2009	液体油墨附着牢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8	GB/T 13217.2-2009	液体油墨光泽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9	GB/T 13217.8-2009	液体油墨抗粘连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员会	
10	GB/T 1321731-2009	液体油墨颜色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1	GB/T 13217.3-2008	液体油墨细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2	GB/T 13217.4-2008	液体油墨粘度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3	GB/T 13217.6-2008	液体油墨着色力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4	GB/T 13217.5-2008	液体油墨初干性检验方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参与起草
15	QB/T 2824-2017	胶印热固着轮转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16	QB/T 2825-2017	柔性版水性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17	QB/T 2826-2017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18	QB/T 4753-2014	丝网印刷油墨通用技术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19	QB/T 4752-2014	油墨用醇溶性聚酰胺树脂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20	QB/T 2929-2008	溶剂型油墨溶剂残留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起草
21	QB/T 2930.1-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可溶性元素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22	QB/T2930.2-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铅、汞、镉、六价铬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起草
23	T/CPF 0008-2020	水基型油墨凹版印刷膜、袋	中国包装联合会	参与起草

#### (八) 发行人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发行人人员参与撰写并发表的论文情况如下：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年度	刊物号	署名作者
1	水性聚氨酯通用型复合油墨的制备及	上海包装油墨专刊	2017 年第 3 期	ISSN 1003-1960	杨换丽、麦允程、冯文照、侯

	性能分析				琛
2	水性聚氨酯油墨老化前后流变及抗老化性能研究	上海包装油墨专刊	2017 年第 4 期	ISSN 1003-1960	杨换丽、冯文照、麦允程、侯琛

### （九）发行人研发水平情况

####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不断在增强自主研发水平，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 22 项。

#### 2、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基石和战略重点，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922.13	5,343.38	5,144.71
营业收入	109,382.10	113,575.99	113,139.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4.50%	4.70%	4.55%

#### 3、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除不断提高自身研究开发能力外，还积极与高校进行合作研发，实现发行人内外部资源的有机结合，与中山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知名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

#### 4、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研发机构设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所示：

时间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研发人员（人）	136	153	136
员工总数（人）	756	752	757
研发人员占比	17.99%	20.35%	17.97%

近年来，发行人紧紧盯准油墨市场的发展趋势，主攻产品改良、工艺改造。在对技术进行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加快了自主创新和高起点的研发步伐。同时，还成立了中山市油墨研发工程技术中心、与高校合作组建“广东省环保功能油墨

研发工程技术中心”、“中山市包装油墨研发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增强企业的技术储备和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为提高研发成果的质量和前瞻性，并最大限度的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改变产品研发的短期行为，建立了一套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成果评估体系。发行人每年创造条件让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展览、学术会议、行业会议、技术论坛等，并参加相关的技术讲座，开拓技术人员的视野，帮助技术人员及时把握油墨技术的最新动态，保证技术的领先性。

## **(十)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行业及市场风险**

####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油墨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出版领域，行业的发展水平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其应用领域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波动息息相关。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受到国内外多重因素的影响，经济景气程度和变化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而发行人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 **(2)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在国内油墨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但目前国内油墨行业市场集中度整体上仍然不高，随着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环保要求的持续升级，油墨行业将进一步向能满足客户需求并达到环保要求的大型油墨制造企业集中。油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加速市场竞争，发行人将面临行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技术创新、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则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 **2、经营风险**

#### **(1) 环保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中操作不当，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为环保事故或不能达到环保要求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持续增强及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而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则会导致发行人环保

相关支出的增加，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2) 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部分树脂、溶剂以及产成品凹版油墨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存在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行业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助剂等，其成本合计占油墨生产成本的 80% 以上；原材料价格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或时有出现波动的情况，尽管发行人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会相应调整产品价格，但在价格传导的时间及幅度上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产生影响。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的原材料溶剂、颜料、树脂等采购单价有所上涨，如主要原材料溶剂，2020 年度采购单价为 0.63 万元/吨，2021 年 1-4 月平均采购单价为 0.80 万元/吨，增长 28.55%；主要原材料钛白粉，2020 年度采购单价为 1.20 万元/吨，2021 年 1-4 月平均采购单价为 1.48 万元/吨，增长 28.55%；主要原材料树脂，2020 年度采购单价为 1.56 万元/吨，2021 年 1-4 月平均采购单价为 1.63 万元/吨，增长 3.59%。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对发行人主营产品毛利率预计产生负面的影响。

##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 年以来，全国多地相继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凹版油墨所面对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包装，是民生必需品行业，受本次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疫情尚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技术创新风险**

## **(1) 技术泄密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工艺、配方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积累较多经验并形成竞争优势。若核心技术被泄露，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

影响；发行人虽然制定了相应人才培养机制和保密制度，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技术人员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油墨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与技术开发经验，但随着下游食品饮料包装、印刷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国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工艺和环保水平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和未来国家的环保要求，将会导致发行人丧失在国内油墨行业的领先地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内控风险**

###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叶志成通过叶氏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91.76% 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叶志成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2) 发行人规模扩大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持续扩大，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生产经营水平、人员管理水平、新技术开发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水平、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持续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做出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5、财务风险**

### **(1) 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63.82 万元、11,677.56 万元和 **13,21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6%、13.43%、**16.78%**，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货滞销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30.10 万元、38,435.09 万元和 **38,499.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33.84%和 **35.2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6%，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若下游行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重大恶化，将可能使得发行人面临个别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叶氏油墨，间接控股股东为叶氏化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叶氏化工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不能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6、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 **(1) 新增产能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水性油墨及 3,000 吨 UV 油墨生产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环保油墨产品的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和竞争状况等因素做出，发行人仍可能面临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环保政策、行业技术发展和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不能达到发行人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的增幅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未来一段时间内每股收益

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 7、其他风险

### (1) 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除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2)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认购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而发行人又不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则本次发行存在失败的风险。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1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		

	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王新，浙商证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质量控制部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许王俊，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以及多个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子杰，浙商证券投资银行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负责或参与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深圳市众恒世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特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川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文超、黄刘意、王巧。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暨对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规定**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公

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58 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57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较大，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3,879.68 万元、77,093.83 万元和 79,683.09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430.36 万元、10,561.62 万元和 7,55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61.96 万元、6,588.36 万元和 6,525.46 万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57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58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进行查阅，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系洋紫荆油墨（浙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向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99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99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0,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3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为13,113.82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b>（二）持续督导期间</b>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王新、许王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755-82531382

传真：0755-82531285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子杰

陈子杰

保荐代表人: 王新      许王俊

王新

许王俊

内核负责人: 高玮

高 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程景东

总 裁: 王青山

王青山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洋紫荆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